



盐南高新区政银企对接活动成果丰硕

现场签约10个项目,总融资授信1.8亿元

本报讯(实习生 唐秉华 记者 李永宁)10家银行机构、30家园区融资需求企业代表面对面交流、集中签约……7月21日下午,为进一步服务大数据产业园与西伏河园区企业,有效解决园区企业融资难题,盐南高新区举办2022年“金融服务进园区,银企对接零距离”活动。盐南高新区本着互惠共赢的初衷,与各金融机构、各园区企业,同向用力、同频共振,通过常态化开展的政银企对接会,在金融服务的供、需两端架设“连心桥”,引导金融资源聚焦服务该区主导产业,为壮大育强产业源源不断输入金融活水。当天,现场签约10个项目,总融资授信1.8亿元,银企线下交流达成近亿元融资合作意向。

盐南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周志成出席并致辞。盐城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天松主持,科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大数据管理办主任宋浩做园区情况推介,盐南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局长李立宏做金融产业政策解读。

周志成对各金融机构、企业代表走

进盐南、走进园区,共同举办“金融服务进园区,银企对接零距离”的活动表示欢迎。本次活动既是盐南高新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经济稳增长,加强金融供给的重要行动,也是助力全区发展,打造长三角一体化创新北核的重要举措。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助推器”和“加速器”。近年来,盐南高新区始终把金融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着力构建现代金融服务业体系,不断丰富金融业态,稳定扩大金融规模,加快金融产品创新,优化金融发展环境,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金融服务覆盖率、满意度明显提升。近期,盐南高新区以打造盐城金谷为契机,正进一步放大金融产业的集聚作用,通过整合集聚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和市内外持牌类金融机构、PE/VC等投资机构以及会计、法律等中介机构,做优做响金融服务品牌,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全生命周期”的金融集成服务,希望金融机构共同参与盐城金谷建设。

据介绍,盐城大数据产业园自成立



签约仪式现场

以来,紧密结合国家、省、市和盐南高新区大数据发展行动计划,紧抓大数据产业发展机遇,按照示范基地建设方案,强化产业集聚,突出产业特色,整合优势资源,统筹规划载体,实现了“三个第一”和“三个100目标”:全国第一个国家制造业大数据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全国大数据产业园区关注度第一,省内第一个省市合作共建国家级大数据产业基地;投资超百亿元、建成和在建

载体达百万平方米,引进项目超百个。

今后,盐南高新区将继续务实服务、优化环境,全力支持银行和园区企业的发展,打造一流的金融生态与社会信用环境,努力实现政、银、企三方共赢。

当天,盐南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盐城市金融产业集聚区管理办公室、盐城市大数据集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活动。

大丰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召开党风廉政专题学习会议

本报讯(夏伟)7月20日,大丰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召开全体人员会议,专题传达学习全区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精神,并研究局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工作。

会议要求,全体人员要提高思想认识,深刻理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以案为镜、反复对照、引以为戒,不断提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

想腐的能力和水平。要时时处处抓好落实,贯彻落实好大丰区委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具体要求,发挥好引领带动作用,打造风清气正的金融生态。要将守纪律与强作风有效结合,在细处用心、往实处发力,聚焦主责主业,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在金融服务和防范风险上下功夫,不断提升群众对金融需求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建湖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提升保险服务质效惠企暖民

本报讯(建宣)为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力推动金融稳健纾困助企,建湖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在建立政银企对接机制的基础上,与县内33家保险机构多次深度探讨,引导全县保险行业围绕“助企纾困出实招 同心克难显担

当”工作主线,瞄准保险服务“暖企暖民”行动,形成叠加效应,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在抗击疫情、复工复产、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功能作用,不断提升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今年上半年以来,建湖全县保费

收入增速列全市11个县(市、区)第3位。建湖县地方金融监管局认真把握“勇当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要求内涵,组织召开“保险机构进驻争先分析会”,充分发挥保险业“减震器”和“稳定器”的功能作用,要求各保险机

构进一步开辟绿色服务通道,简化理赔程序,提高理赔的时效性,提供符合疫情防控需求的保险产品等,以更精准的举措夯实优质服务,以优质的服务推进保费增长,以保费增长实现指标进位。

关于防范以“解债服务”为名进行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

近年来,全国多地出现诸如“众合天下”“权行普惠”等所谓的“解债机构”,以提供“债事服务”为名,以化解债务纠纷为由,收取高额服务费,骗取债权人、债务人钱财,涉嫌非法集资、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

以“解债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主要有三个特点:

一是“画饼”。有关“解债机构”宣称在债权人、债务人之间搭建服务平台,承诺在收取债权人的咨询服务费、债务人的履约保证金后,通过现金分期、以物抵债等方式,可以实现债权清收、债务代偿。实际上,有关“解债机

构”通常不审查债权债务关系的真实性,也不采取实质性的解债措施,本质上是以“解债”之名行“诈骗”之实。

二是“利诱”。谎称缴纳债权金额30%—60%的费用后,即可获得债权本金甚至还可获得利息,或者获得对应价值的实物。实际上,有关“解债机构”主要是靠拆东墙补西墙维系,本质上资金运转难以持续;所谓的“以物抵债”主要是靠虚抬抵债物品的价格,本质上有关抵债物品的价值极低。有的还设置层级奖励机制,诱使投资加盟、发展会员。

三是“造势”。有关“解债机构”以“具有央企、国企背景”“提供等额资产

保障”为噱头,通过线上线下渠道虚假宣传。有的甚至仿冒金融机构设立线上网站、手机App、微信小程序、线下实体店经营网点,以误导公众、快速扩张。

为提醒广大社会公众保护自身财产安全,防范非法集资、集资诈骗等风险,江苏省处非办预警提示如下:

有关“解债机构”未曾获得过金融管理部门审批许可,不是金融机构或地方金融组织,只是一般市场主体,没有部门对其进行严密监管;同时,其运营模式违背市场经济规律,资金链极易断裂,很有可能是“庞氏骗局”,等待有关人员的结局多是锒铛入狱。

请广大社会公众提高警惕,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民事借贷中的债权人、债务人应当通过法定途径解决债权债务纠纷,民间投资人应当理性投资、谨防上当受骗。

再次提醒:拒绝高利诱惑,远离非法集资。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涉嫌非法集资线索,请及时到公安机关报案或向当地处非牵头部门举报。



资本直通车 第四期

上市审核要点

- (1) 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应当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应当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特点、发展阶段以及上市后的持续监管要求等,审慎选择上市标准,并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保荐书明确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2)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要求。重点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关注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一致性和可理解性,突出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
- (3) 审核判断时,将关注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定位。
- (4) 发行人是否存在对经营稳定性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以及是否保持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
-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对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7) 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如是发行人需重点关注该情形的合理性、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发行人应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 (8) 发行人是否被抽中现场检查,如是发行人需重点关注以下内容:①查看检查对象的生产、经营、管理场所及其他相关场所,获取有关工商等资料;②获取有关资金流水、生产、销售、仓储记录,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③就主要业务循环和会计信息系统进行穿行测试;④问询检查对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销售、采购、生产、仓储、财务等相关人员;⑤走访检查对象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有关单位和人员,核实相关信息;⑥核查中介机构工作底稿,询问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取证等;⑦检查组认为必要的其他方式。

珍惜自己的血汗钱

保卫父母的养老钱

守住子女的读书钱

拒绝高利诱惑, 远离非法集资

盐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宣